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00在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290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从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起至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止。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51,434,0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355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50,788,9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12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645,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31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代表股份752,5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70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07,4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8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645,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316%。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5年4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至2016年4月24日已到期。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6个月后到期。

表决结果：同意 151,434,0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52,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015年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且经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董事会授权期限到期，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延长期限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6个月后到期。

表决结果：同意 151,434,0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52,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兰亚红律师、高玉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